

2009 粵港合作協議簽約儀式

粵港雙方今日(八月十九日)簽署了八份合作協議,包括以下項目:

- * 關於推進前海港深現代服務業合作的意向書
- * 粵港教育合作協議
- * 粵港共同落實 CEPA 及在廣東先行先試政策措施的合作協議
- * 粵港研發生產藥物(疫苗)合作安排
- * 粵港環保合作協議
- * 關於推進港深西部快速軌道合作安排
- * 粵港金融合作專責小組合作協議
- * 2009 年至 2010 年粵港知識產權合作協議

以下是雙方簽署的八份合作協議的內容概要:

關於推進前海港深現代服務業合作的意向書¹

- 雙方同意在「一國兩制」、《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和現有的 CEPA 基礎上,以及粵港合作及深港合作的架構下,共同研究推進在前海發展現代服務業,一方面推動優化區域內的產業結構,加快建設現代產業體系;另一方面,支持香港服務業在區內發展。

粵港教育合作協議²

- 繼續開展教師協作與培訓交流合作項目。
- 繼續支持「薪火相傳」國民教育的交流合作活動。
- 加強姊妹學校的深度合作。
- 研究港人子女在粵就讀問題。

¹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深圳市人民政府簽署

²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及廣東省教育廳簽署

- 加強兩地職業教育與培訓的合作。
- 推進粵港高校合作辦學。
- 加強粵港高層次人才科研合作。

粵港共同落實 CEPA 及在廣東先行先試政策措施的合作協議³

- 加快法律法規、實施細則的出台，使 CEPA 補充協議六下廣東省先行先試措施在 2009 年 10 月如期落實。
- 加大宣傳和推廣 CEPA 補充協議五、六及廣東省先行先試的措施，包括舉行宣講會，讓業界了解優惠內容及配套措施。
- 深化落實 CEPA 及廣東省先行先試的政策措施，跟進實施情況，交換數據資料。
- 提供更多便利化措施，鼓勵香港服務提供者到廣東開業，包括設立一站式服務、簡化審批程序、制訂申請指南等。
- 加強與廣東省落實 CEPA 重點城市的合作。
- 爭取進一步擴大 CEPA 在廣東省先行先試的政策範圍，促進粵港經濟的長遠發展。

粵港研發生產藥物（疫苗）合作安排⁴

- 雙方同意利用香港和廣東省的優勢，合作開展有關藥物（疫苗）的研發和生產，促進粵港醫藥市場的健康發展，提高應對傳染病和有關疾病的綜合能力。合作內容包括：
 - 推動兩地藥物研究機構和符合 GMP 標準的製藥企業研發和生產有關藥物（疫苗）
 - 建立工作溝通協調機制，加強協商
 - 加強兩地醫藥科技人員的交流和培訓及醫藥監管部門合作
 - 加強監督管理有關藥物（疫苗）的 GMP 生產
 - 協助促進有關藥品（疫苗）的流通和使用，共同推動粵港醫藥市場的發展

³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工業貿易署及廣東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簽署

⁴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食物及衛生局及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簽署

粵港環保合作協議⁵

- 雙方共同推進《規劃綱要》的實施，共同打造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

- 主要合作內容如下：
 - 共同推進《珠三角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2002-2010年）》的落實，並研究珠三角地區2010年以後的減排安排，爭取在2010年完成；
 - 共同推進東江水質保護，開展《珠江河口區域水質管理合作規劃前期研究》；
 - 加強資源循環利用合作，雙方探討可重用物料利用的新合作模式；
 - 推動林業保育方面的交流與合作；
 - 共同推出「粵港清潔生產伙伴計劃」標誌計劃；
 - 加強海洋漁業資源保護方面的合作交流；及
 - 推動環保產業發展，探索共同舉辦、輪流承辦環保研討會或環保博覽會的模式。

關於推進港深西部快速軌道合作安排⁶

- 港深雙方同意將原商定港深機場軌道聯絡線調整為港深西部快速軌道，並繼續推進該項目合作研究事宜，配合兩地西部地區及機場未來規劃，盡量發揮軌道交通的多重功能。雙方達成的原則性共識主要包括：
 - 基本線位為連接港深西部地區和香港國際機場、深圳寶安國際機場；通過深圳前海樞紐站和香港西北部支線連接兩地軌道交通網。
 - 規劃將配合港深西部地區和機場的產業結構、規劃和發展策

⁵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環境局及廣東省環境保護局簽署

⁶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運輸及房屋局及深圳市人民政府簽署

略。目標為支持兩地機場發展跨機場中轉業務和擴展腹地市場；推動前海、新界西北等地區的發展；與港珠澳大橋的發展相結合，推動多式聯運的跨境交流模式。

- 原有的港深機場合作聯合專責小組更名為港深西部快速軌道合作聯合專責小組，負責協調和研究有關港深西部快速軌道的各項事宜，下設港深西部地區和機場間軌道交通專家小組。

粵港金融合作專責小組合作協議⁷

- 雙方同意在聯席會議的框架下成立新的專責小組，負責推動粵港金融合作。專責小組會以「先易後難、循序漸進」的原則，研究和推動兩地在金融機構、金融市場和業務、金融人才等多方面的合作項目，促進區域內金融資源更為便利地流動，為粵港經濟發展提供強大的金融支持，為國家的金融開放探索與累積經驗。
- 專責小組成員單位由雙方相關政府部門、金融監管部門和市場營運者組成，並可加入行業協會和金融企業代表。

2009 年至 2010 年粵港知識產權合作協議⁸

- 為積極推動粵港兩地的全面合作與發展，雙方制訂此合作協議。主要合作內容如下：
 - 合作提高區域知識產權發展與保護水平；
 - 舉辦「粵港知識產權與中小企業發展－以知識產權促進企業轉型升級」研討會；
 - 推進粵港知識產權案件協作處理機制建設，進一步加強粵港兩地知識產權執法部門間的情報交流與分享，並重點推進兩地的執法協作；
 - 深入開展「正版正貨承諾」活動，把活動推廣至廣東省第三批試點城市；

⁷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廣東省金融工作辦公室簽署

⁸ 由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即香港特區知識產權署和廣東省知識產權局）簽署

- 組織開展知識產權專題交流活動，合辦粵港創意產業企業和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交流活動；
- 持續更新知識產權資料庫信息；
- 開展香港考生在粵參加 2009 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工作；
- 推進兩地民間知識產權組織機構的交流；
- 在港舉辦「專利法修改與實施研討會」；
- 在粵開展粵港展會知識產權保護實務培訓；及
- 在粵舉辦港資企業利用專利信息加快轉型升級培訓班。

完

20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